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
- 计划互保金额：本次计划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10 亿元人民币，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现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2015-2016 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互保，其中本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担保，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额度限制，担保额度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告临 2015-016）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23,615.39 万元，主要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单
-----	------	----------

		位：万元)
本公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801.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4.39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323,615.39

(三)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与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拟增加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互保金额,其中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额度增加10亿元,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担保额度相应增加,但总额不受上述额度限制,签订担保协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四)2015年7月6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5日;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15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3,532,033.3847	3,527,693.525
总负债	2,347,281.3783	2,343,432.842
净资产	1,184,752.0064	1,184,260.683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239,734.69	483,409.48
利润总额	105,646.48	988.21
净利润	83,867.74	580.12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37,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6%。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8 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义路 111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8 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等。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0,893.692	1,606,385.84
总负债	953,233.465	982,286.26
净资产	617,660.227	624,099.58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26,642.85	299,712.51
利润总额	37,486.75	4,570.25
净利润	32,626.78	4,147.84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86,424,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06 号；法定代表人：来连毛；注册资本：1.6 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一级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420,404.94	397,466.8075
总负债	274,107.20	250,350.6093
净资产	146,297.74	147,116.1982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502,233.86	106,991.16
利润总额	6,664.52	906.88
净利润	5,044.43	766.89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26 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楼正文；注册资本：8.4 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458,353.51	446,735.60
总负债	254,040.26	248,389.70
净资产	204,313.25	198,345.90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950,545.17	101,100.12
利润总额	28,274.95	2,432.65
净利润	26,772.66	2,432.65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04 月 14 日；住所：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 285 号；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5 亿元；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除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房屋、光缆、船舶租赁服务。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091.19	369,817.04
总负债	282,622.85	278,923.72
净资产	90,468.34	90,893.32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5,262.43	51,545.82
利润总额	3,200.13	566.64
净利润	2,400.10	424.98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4 日；住所：杭州市延安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王益芳；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停车服务。写字楼出租及配套服务，仓储及服务，洗衣服务，服装、化妆品、皮鞋、箱包销售，国产卷烟零售，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9,997.12	113,854.87
总负债	79,341.17	72,490.71
净资产	40,655.95	41,364.16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0,204.27	2,523.99
利润总额	2,977.49	944.28
净利润	2,233.12	708.21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 2、担保金额：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10 亿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其它关联方	10,000
合计	100,000

- 3、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4、反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总额不受此上额限制。

5、其他：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作出的，同时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又有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及财务报表，认为：1、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互保金额，鉴于关联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又有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10,329.39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 186,7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19%，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 323,615.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52%。上述担保无逾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